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0時48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呂學樟 王廷升 林鴻池 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顏寬恒 曾巨威 謝國樑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桐豪 盧嘉辰 黃偉哲 吳育昇 蕭美琴
盧秀燕 賴振昌 江惠貞 陳亭妃 羅淑蕾 賴士葆
林德福 陳鎮湘 簡東明 邱文彥 楊麗環 周倪安
王惠美 邱志偉 王進士 蔣乃辛 陳怡潔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陳明文 黃昭順 葉津鈴 廖國棟
楊瓊瓔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滄敏 蔡煌瑯 李慶華
潘孟安 鄭天財 許添財

委員列席39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銀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廖正井等3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育昇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呂學樟、柯建銘、林鴻池、尤

美女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謝國樑、顏寬恒、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草案第四百二十條，照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五款修正為「……，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第六款修正為「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及增列第三項為「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外，餘照案通過。

(第一項第六款立法理由補充「一、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所稱之新證據將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二、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三、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行成立之事實、證據，並例如：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

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索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使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四、本修正案，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儘速研議須配合修正之條文，並將修正草案於今(6)日下午提供廖召集委員參考。
-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